

世界歷史學說批判

余精一著

聯鳴文化有限公司

100 - 2.6



出版序

本書是一本好學深思之書，對思想頗具啟發的意義。作者余精一教授就人類社會發展的史實，對神秘創世主義的歷史觀、觀念辯證法的歷史觀、辯證法的唯物史觀，進行了批判性的評論與分析，進而又從歷史哲學的思考出發，提出了「歷史發展二元論」的新史觀。

作者的工作與態度是深入而客觀的，凡舉證、分析、推論，乃至建立其理論系統，皆多有可觀，在史學上可備存一說。作者歷任國內各大學教席，本書成於抗戰之末期，戎馬倥偬之際，對閱讀傳播，無寧是一種障礙，我們重印本書動機之一即在此。

本書原名「中西社會經濟發展史論」，洋洋然數鉅冊，我們重印的此一冊，列屬原書第一編，原來編名爲「世界歷史學說新論」，實爲全書的總論與精華。其他諸編比較繁冗而深入，所以不打算將之重印。至於本書取名「世界歷史學說批判」，僅是因其原來編名及內容，略作改動而已，敬祈讀者諒察。

本書的論述，兼顧批判與建立兩大目標，自成系統，脈絡清晰，在此不必詳贅，讀者讀後必有印象。學說的整理、融會與創新，原是一種艱苦而難求圓美的工作。作者此工作，應已接近佳境，而又有益於思辨，我們重印此編，動機之一亦在於此，敬請讀者們多方指教。

自序

我於民國三十一年夏，應中正大學之聘，前來講學，擔任中國經濟史課程。首先檢討馬克思的『亞細亞生產方法』，發現其爲全世界各個農業社會之一般的現象；次則分析唯物史觀理論系統，發現其錯誤之要害甚多，幾於不能運用；終則找尋與農業社會恰相反對的商業社會痕跡，不意竟於歐洲地中海沿岸之都市國家發展史中得之。更從兩個社會之橫的組織方面，發現經濟基礎與社會、法律、政治、文化各部分，均有密切不可分的聯繫；縱的方面，發現同一經濟、社會、法律、政治、文化諸現象之發展的系統性。有史以來，此兩種社會（世界各地之農業社會與發源於地中海沿岸之商業社會），即開始分歧，迄於今日，其傳統的演進過程，均未嘗中斷，由是達到農業文化系統與商業文化系統之世界兩大文化發展主潮的結論。兩年以來，先講農業文化的中國社會經濟史，次講商業文化的西洋社會經濟史，愈深入愈益信其系統分明，脈絡顯露，乃從事本書『中西社會經濟發展史論』之著述。但中正大學，創辦於戰時，創設於戰地，圖書設備，殊嫌簡陋，西文原本史書，寥寥可數，中文譯著，且多不盡不實之處，而個人藏書，又早隨烽火蔓

『歷史發展二元論』的新歷史觀以替代之，『歷史發展二元論』，原由研究唯物史觀理論演變出來，實為歸納世界社會經濟歷史發展所得的結果，不僅對於『亞細亞生產方法』問題，獲得澈底解答；即於歐洲乃至全世界人類社會歷史之發展，亦可以同一理論，澈始澈終，重新予以評價，其方法蓋不以學說規範歷史，乃實從歷史發展學說。本編先從歷史觀演進諸階段之敘述着手，以見世界歷史學說之循序漸進，而新學說之發生，亦宜有所根據，非憑空杜撰可比。次從理論與事實兩方面，批判唯物史觀學說。更進而分析唯物史觀四階段說首段之『亞細亞生產方法』說，一則可以盡量暴露唯物史觀理論之空洞矛盾而不切實用，再則可從其間發現農業文化系統與商業文化系統的世界文化發展兩大主潮之線索。最後則以『歷史發展二元論』殿之，使世界歷史學說之理論與事實，打成一片，無復扞格不通之患。

世界歷史學說批判

引言

人類社會歷史的發展，在初民時代，雖因文化階段幼稚，無視因果觀念與因果法則，然其最初即有原始的歷史觀存在，當無可疑。從多神論到一神論，從神創說到人創說，已為世界各國進一步社會之現象，然尚不過經驗與附會所構成的臆說而已。至黑格爾觀念辯證法出現，有系統的哲學的歷史觀，纔開始樹立。傳至馬克思，創說辯證法的唯物史觀，世界歷史學說之科學的發展，顯然更進了一步。然唯物史觀，在純理論方面，雖自有其應有的價值，不容一概抹煞；但就其解釋整個世界社會經濟發展之具體的過程而論，則捉襟見肘，窘態畢露。迫不得已，我始企圖創說

延，喪失殆盡。在此史料與參考書籍搜集困難情形下，加以新說牽涉至廣，個人學力謙陋，修正時間倉促，其不能完備而多缺失，自在意中。雖然，僅此微弱之貢獻，亦已煞費作者將近兩年之苦心，夜以繼日，未嘗或息，當此戰局弛張無定之際，單為保全材料以便他日從事整理計，亦不得不提早公諸於世。

本書於撰述過程中，深得前輩王曉湘（易）教授、摯友任啟瑞教授、林倫彥教授、周守正先生之啟示，以及經濟系諸同學分任贍繕之勞，均應於此誌謝。

一九四四，六，七，正盟軍開闢歐洲第二戰場，在法比海岸登陸之第二日，余精一誌於泰和杏嶺中山村四號寓處。

目錄

自序	緒論	一
引言		一
第一章 歷史觀演進諸階段	一	一
一 歷史發展法則之特質	一	一
二 歷史否定了唯物史觀	一	一
三 中西社會經濟發展之異同	一	一
第二章 歷史觀的辯證法	一	一
第一節 神秘的創世主義的歷史觀	一	一
第二節 觀念辯證法的歷史觀	一	一
第三節 辯證法的唯物史觀	一	一

第二章 唯物史觀學說批判	三一
序 說	三一
第一節 純理論的抽象方法之誤	三四
第二節 單純客觀決定主觀之誤	四四
第三節 單純產業決定商業之誤	五七
第三章 亞細亞生產方法批判	八一
序 說	八一
第一節 亞細亞生產方法諸特質	八三
第二節 原始氏族共產社會說	九七
第三節 前資本主義生產方法說	一〇〇
第四節 封建的生產方法說	一一三
第五節 共產制與奴隸制間過渡形態說	一五
一 純粹中間形態說	一五
二 共產制的最後階段說	一六
三 未發展的奴隸形態說	一六
第六節 亞細亞特有的生產方法說	二一

一 周代自由農民制說	一一一
二 夏殷奴隸制社會說	一一五
第七節 亞細亞生產方法取消說	一二九
第四章 歷史發展三元論	一三五
序 說	一三五
第一節 文化的概念	一四一
第二節 雙系文化概論	一四七
第三節 農業文化系統論	一六二
第四節 商業文化系統論	一七一
第五節 雙系文化諸特質之比照	一八三

緒論

一 歷史發展法則之特質

科學分爲自然科學與社會科學二大類；自然科學，研究宇宙自然現象，社會科學，研究人類社會現象，兩者性質不同，結果亦異。自然現象，爲客觀的機械的存在，雖亦變化無端，幻形莫測，然從它的大同、普遍、循環、重複之特質中，尙不難發現抽象而一般的法則，加以實驗，正誤可判。社會現象，乃人類自然行爲與心理行爲二者交織之產物，富於主觀的有機的變化；雖在自然行爲，如財貨之物理的化學的生產與消費，人體之生理的病理的發展與變化等，似亦可以自然科學的法則規範之；然自然行爲與心理行爲之間，不易截然劃分，財貨之生產與消費，固與精神生活之智識和習慣有關；而人體之生理的病理的發展與變化，尤具自然與心理之二重性質。故社會現象，欲從它的隱微而複雜的變動中，發現支配的法則，其事已至難。即有所發現，而其法則之正確與否，以及其正確之程度若何，亦不能假實驗以證明之。且社會法則本身，根本不具普

遍具永久的性質；由於空間之地理的限制與時間之歷史的演進，使勞動技術，勞動對象，社會生產力，乃至商品與文化的交流關係，發生各別的差異；於是在各異的空間與各異的時間，可有各異的支配社會現象的法則出現，故其精確程度，不逮自然科學遠甚。但此種差別，係由研究對象之本質使然，與科學發展之進程，毫無關係。

專就社會科學而論，其中亦有顯著的區別。從橫的方面，分別社會現象的部門，運用科學的方法，求出各個特殊的法則，如心理學、教育學、法律學、政治學、經濟學、社會學之類，因有比較狹隘而固定的範圍，着手尚屬容易。若如歷史學，要從人類社會發展之縱的方面的時間之累積，適用歸納與演繹方法，發現它的因果關聯之抽象的一般的法則，其困難實甚。何則？就歷史的時間性論，最初歷史起源之研究，遠涉太古荒遠無語言文字時代，直接方法不能使用，惟有憑藉間接方法，如地質學、考古學、人類解剖學、比較人種學之類的研究以推斷之，縱亦不無客觀的事實，可資依據；然其結果，終不免於影響模糊，坐一漏萬，出入疑似之間；欲如自然科學或其它社會科學，時時處處，可用直接方法研究者，未可同日而語。

遠因既不易正確把握，由此遠因之累積的發展，層層相因，節節成果，經過百、千、萬年之悠久的遞嬗轉變，形成今日之社會，欲藉科學方法，於事跡湮滅，流傳訛誤的殘餘史料中，推敲因果關聯，期得絕對正確之結論，俾萬流共仰，無所置疑，有如自然科學所發現之法則者，自爲事實所難能。

就歷史的空間性論，由個人而家庭，家族，民族，國家，交通世界，乃至於各個社會；由一地方至於他地方；由一國家至於他國家；其間氣候地理不同，歷史傳統各異，故其風格、習慣、文物、制度，或各自創制，或相互模仿，其複雜紛紜，錯綜變化之狀，足使觀察者目眩心迷，不知所止。即使可以正確的研究方法，或設想其相互隔絕，獨自發展，或把握其構成要素，區分主從，所得結論，雖亦未始不可顯示歷史發展之一般趨勢，但終難期與社會之實際，完全符合而無間。今日世界各國，幾無一部信史，可免時人指摘，後學批判者，此實一部分原因所在。

雖然，人類社會，就廣義言，究亦自然的產物。人類的心理現象，究亦仍為廣義的自然現象之一部門，以與狹義的自然現象相區分，其橫面的組織之聯繫與縱面的歷史之演進，要亦不能離開因果的法則。故社會科學，尤其為社會歷史之研究，倘能辨別其特殊的條件與性質，亦不難於自然科學的研究方法外，運用分析、統計、歸納、演繹、引證諸方法，求出因果發展之系統的法則。不過，社會現象，既以空間性與時間性為特質，其必然的結果，社會科學之法則，有原則，同時許有例外；有大同，同時許有小異；且法則本身，亦常隨社會基本組織條件之變遷而變遷，與自然科學法則，超絕空間與時間，無原則與例外之差，無大同與小異之別，是則兩者之分野所在。

一一 歷史否定了唯物史觀

現代世界歷史學說之權威，當推馬克思的唯物史觀，其爲歐洲最近幾世紀來社會、經濟、自然科學，以及社會科學高度發展之綜合的產物，自應有其歷史上的地位，固屬無可否認。然唯物史觀，由於抽象方法之誤用，理論系統，殊欠嚴密，對於過去世界各時代各國家歷史之發展，雖似可提綱挈領，得其梗概，較之已往學說，固易爲新進學者所衷心信奉。然使進一步分析，就會發現其理論之大漏洞。而其依據亞細亞的、古代奴隸的、中世封建的與近代資本制的四種生產方法，劃分歐西歷史，乃至世界歷史的階段，予以系統的解釋，結果實不免於毫釐之差，千里之謬。

先就『亞細亞生產方法』而論，其所包括的空間，有中國、印度、埃及、波斯、土耳其、爪哇、阿刺伯，甚至亞述、巴比倫都在內；其所涉及的時間，最早可以溯至有史以前人類社會發生之始的若干千、萬年，最晚可以達到英國侵入印度與中國後之近百年的現代。至其性質，僅據馬克思學派內部之觀察，已有『原始』氏族共產社會說，前資本主義生產方法說，封建的生產方法說，純粹過渡的中間形態說，未發展的奴隸制的中間形態說，以及亞細亞特有的生產方法之周代自由農民制說與夏殷奴隸制社會說等種，各執一詞，互相攻訐，最後產生取消派，從根本廓而清之。即此一端，已足暴露其理論之粗疏與事實之矛盾而無遺。實則亞細亞社會經濟之發展，以與歐洲比較，有其共同處，亦必有其特異處。在此廣大的地理的空間與長遠的歷史的時間中，除了『奴隸制』與『資本制』爲西方社會所特有外，其它各種生產方

法，如氏族共產社會、封建制度、半封建制度等，均必次第發展，各已佔有其應有之地位；欲以一個極簡單的形態籠統概括之，並置之於歐洲乃至世界社會經濟發展史之首一階段，應無是處。

其次，古代奴隸制生產方法，為西方地中海沿岸區域之特殊的文化發展系統，上可溯源於巴比倫、埃及，中則傳統於拜占庭、威尼斯，近可引伸到不列顛帝國與北美合衆國；不僅為亞洲大陸，即歐洲大陸之發展史上，亦絕無而僅有。今唯物史觀，認之為繼承「亞細亞生產方法」之一新的階段，企圖適用於全世界。就其歷史之縱的謬誤觀點說，則斬頭斷尾，僅僅截取特殊歷史發展系統之中間的希臘與羅馬一段，已屬大錯。再就其地理之橫的謬誤觀點說，則移花接木，李戴張冠，硬將歐洲地中海之特殊文化系統的階段，連綴於世界其他地域社會經濟之發展，為害更何可勝言。

復次，封建制度，本為全世界全人類農業經濟發展過程中所必經之一階段，直接從上古氏族共產社會演變而來，唯物史觀，硬要委派在歐洲古代奴隸制的傳統發展之後，普遍解釋世界各國之歷史，顯見涇渭不分，因果淆亂。

再則，由於唯物史觀固執生產決定流通，產業決定商業之抽象的原則，對於近代資本主義制度，淵源於古代地中海沿岸商業文化的事實，熟視無睹，而牽強附會地尋其根基於中世封建的農業文化，歷史真相，為之湮沒不彰。

最後，唯物史觀，雖以辯證法為其特質，却於自身所包含的『客觀決定主觀』之原則，不能

認識主觀之辯證法的發展，可由被決定的被動的地位，進展到決定的主動的地位；致對於二十世紀高度工業資本主義發展的英、美各國與帝俄農業經濟佔支配形態的國家間，無產階級的政治力量，不僅不能與其生產力之發展相照應，且適成背道而馳之勢，根本無由說明。終使迷信唯物史觀的蘇聯學者們，會喊出『十月革命是歷史的錯誤』的呼聲！於此足見唯物史觀，不僅不能解釋歷史的事實，反要扭轉歷史的事實，來適應唯物史觀（註一），可謂迷惑之甚。

這樣，僅僅由此簡略的綱要的提示，唯物史觀之爲世界歷史發展事實所否定，可見一斑。

三 中西社會經濟發展之異同

在世界歷史的發展過程上，中西社會經濟之區分，實有明顯的途徑可尋。約自有史時期的七八千年以來，人類社會的性質，可有兩種原則上的區別：一爲土地佔有的政治權力支配的社會，一爲金錢佔有的經濟權力支配的社會。在前一社會中，搾取階級，爲土地支配者，直接被搾取階級則爲農業的勞力供給者，換言之，其社會之階級對立，爲廣義的地主（封建的領主與半封建的地主）與農民，亦可名爲『廣義的封建社會』，包括封建的『領主經濟』與半封建的『地主經濟』。反之，在後一社會中，搾取階級爲金錢支配者，直接被搾取階級則爲商工業的勞力供給者，換言之，其社會之階級的對立，則爲狹義的富人（純土地支配者的領主與地主除外）與貧民，或

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亦可名爲『廣義的資本主義社會』（註二），包括商業資本主義，盜劫資本主義與工業資本主義。由是反映於政治的制度上，前者多爲貴族地主的專政，後者多爲資產階級的民主，其社會制度與政治制度間，保持着必然的聯繫，是顯明的。試一追究其經濟的基礎，則前者多爲『充慾的農業經濟』，亦即所謂『自然經濟』佔支配形態；而後者多爲『營利的商業經濟』，亦即所謂『貨幣經濟』佔支配形態。我們以此經濟形態，階級對立與政治制度爲基本要素，再益以其他文化現象之多種多樣的派生要素，就可構成前者的『農業文化系統』，後者的『商業文化系統』；在某一度限內，用來分析世界有史以來各國社會歷史演變之趨勢，就好像將人類社會歷史的進化過程，置入化學實驗室，可能依照各個現象的性質，來決定各個社會的性質，其準確精密的程度，將會在世界歷史學說發展的過程中，開一新的紀元。

論到中國歷史之演變，那與日本、印度、緬甸、暹羅等國相同，幾千年來，沒有發展過海上國際商業，其社會與國家，始終建築在農業經濟基礎之上。故商業經濟，亦即貨幣經濟，始終未曾取得支配的地位。社會與政治，或爲土地領有制的封建，或爲土地私有制的半封建，無論其佔有土地支配權的階級爲封建領主，或僅爲單純的地主，或多或少，對其被榨取的農民，都有法律上或政治上的階級隸屬性質。國內雖有以國內市場爲對象的商業，亦有貨幣，亦有擁有多量金錢的富人或資產階級，然與整個的農業經濟、自然經濟、貴族地主等相比較、始終立於從屬的被支配的地位，那是很顯明的。故真正的東方文化，應以東亞洲國家爲限，而將西亞洲接近地中海濱

之巴比倫、敘利亞、埃及、腓尼基、阿剌伯、波斯等國除外（註三），那就赤裸裸地於數千年中，表現單純的農業文化系統形態。

反之，關於西洋歷史之演變，就複雜多了。在地理的特殊環境方面，所謂西洋的歐洲，有地中海、黑海、裏海、紅海、北海與波羅的海諸多的內海，同時從巴比倫的底格里斯河與幼發拉的河，埃及的尼羅河，乃至法、比、德、荷、與俄國，均有多數南北分流的通航河流，自古以來，寒、溫、熱三帶，歐、亞、非三洲，各異民族各異國家之海上與河上的國際商業，即異常發達。結果，在沿海的各個國際通道上，老早就發生一種畸形的都市國家，不僅商業經濟與貨幣經濟達到高度的繁榮，尤其影響及於其社會組織與政治制度之變質者，異常顯明。換言之，遠從巴比倫、埃及、腓尼基、迦太基，經過希臘、羅馬、拜占庭、威尼斯、熱那亞，以達於西、葡、荷、法、英，迄於工業資本主義發展後的世界各國，雖不無歷史上與地域上的若干差異，然在大體上，社會為資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對立，政治為資產階級操縱的共和，法律以個人自由為原則，則殊無二致。至於其他多數社會文化現象，充分表現同一商業文化系統之特質者，後當詳論。

然以上僅就地中海沿岸的區域而言。而在歐洲大陸方面，自日耳曼馬克公社以來，即入於千年長期間的封建經濟與封建社會，甚至十六世紀以後，迄於二十世紀之現代，亦有半封建的地主地主專政的政治組織。倘就農業文化系統之諸基本要素與派生要素，一一分別比較之，就會發現